



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条款及细则附录 – 风险披露及其他资料

本附录描述根据本行目前对适用规定的了解，有关使用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下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户口的主要风险因素。本附录并非详尽列明亦无意揭示有关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的所有风险或其他重要内容。客户应确保在登记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前，已知晓并理解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的风险及性质。客户应审慎考虑并于必要时咨询本身的专业顾问。

除本附录另有界定外，本附录所用词汇与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条款及细则所界定者具同含义。

1 遵守适用规定

使用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须遵守所有适用规定，包括中国内地机关颁布的法律和法规。适用规定可能不时更改。适用规定的任何更改均可能对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下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户口的使用或操作(例如对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的使用施加限制或暂停其使用)构成不利影响。

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户口仅限于将该账户与跨境理财通内地汇款账户配对作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之用，并且不可用于在本行开立及维持的银行账户可能适用的任何其他用途或功能。

为遵守适用规定，本行可更改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户口及/或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的范围或暂停或终止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户口及/或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而无需事先通知客户。本行无须就客户或任何第三方因使用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下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户口所产生或蒙受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 指定跨境理财通内地汇款账户

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户口仅限于将该账户与客户的跨境理财通内地汇款账户配对作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之用，并且不可用于在本行开立及维持的银行账户可能适用的任何其他用途或功能。

客户必须遵循本行不时订明的程序及规定，包括指定一个跨境理财通内地汇款账户与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户口进行往来资金汇划。客户仅可指定一个跨境理财通内地汇款账户，除非经本行同意，该账户一经指定不得更改。跨境理财通内地汇款账户必须在合作银行开立及维持。跨境理财通内地汇款账户的操作受限于合作银行适用于该账户的条款及细则。客户应知晓并理解有关操作跨境理财通内地汇款账户的条款及风险。

此外，客户应知晓，合作银行于内地注册成立，并非《银行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所定义的香港认可机构，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监管。合作银行不得在香港开展任何银行业务或接受存款业务。在合作银行持有的任何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3 资金转账及汇划限制

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项下的所有资金转账及汇划均受适用规定及本行不时订明的其他规定约束及规范。客户仅可透过将其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户口与其跨境理财通内地汇款账户配对，在闭环机制下进行仅作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用途的跨境人民币资金汇划，并受限于适用规定订明的任何适用的总额度及投资者个人额度及/或本行不时订明的其他规定。本行不接受作任何其他用途的跨境汇划。

客户仅可以人民币跨境汇划的方式将跨境理财通内地汇款账户的资金汇划至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户口，并受限于适用规定订明的任何适用的总额度及投资者个人额度及/或本行不时订明的其他规定。换言之，如果超出适用的总额度及投资者个人额度，客户将无法进行跨境人民币资金汇划。在此情况下，本行将拒绝接受从客户的跨境理财通内地汇款账户向客户的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户口作出的汇划。客户仅应使用其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户口内的资金投资合格产品。客户不得自其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户口提取现金或汇划结余至跨境理财通内地汇款账户以外的任何其他账户。适用规定可能变更。

此外，本行一般于办公时间内按客户指示将资金从客户账户转出，此须受限于本行的操作程序，并视乎转账种类及指示方式而定。客户不得授权任何第三方操作其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户口。本行保留权利在合理地认为适合的情况下拒绝客户的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指示(部分或全部)、暂停处理有关指示或订明接纳指示的任何条件而无须给予任何理由。并无保证客户指示可及时成功处理或获得处理。客户可能须承担流动性风险。

4 合格产品的限制名单

客户仅可使用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户口内的资金投资合格产品。本行可不时更改合格产品名单而无需给予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客户被限制购买不再为合格产品的产品。

客户必须确保在其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户口内持有的所有资产(或其任何部分)必须不附带以任何其他人士为受益人的任何押记、留置权或其他担保权益或产权负担或申索。

5 人民币汇率风险

人民币须接受中国内地中央政府的外汇管制及限制。中国内地任何机关均可能就人民币兑换考虑或颁布额外规则、法规及限制。客户在发出人民币兑换的指示前，应采取合理步骤查询最新情况及详情。

人民币汇率不时变动。并无保证人民币不会贬值。在中国内地境外买卖的人民币(「**离岸人民币**」)，其汇率将受(其中包括)中国内地中央政府不时实施的外汇管制影响。客户将须承受汇兑费用(即离岸人民币的买卖差价)，并承受任何货币兑换的汇率波动风险。

6 外汇风险

如果客户买卖的合资格产品并非以人民币列值，客户可能需要在投资该外币列值合资格产品时将人民币兑换为相关外币。客户将须承受汇率风险。此外，如果有关外币须接受外汇管制，客户可能无法于赎回或出售以有关外币列值的合资格产品时收取有关外币。以外币列值的有关合资格产品可能亦须承受产品发行人的流通性风险、信贷及无力偿债风险。

7 资料披露

客户同意并授权本行就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及/或为遵守适用规定，根据私隐政策收集、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客户资料。

本行可就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及/或为遵守适用规定，根据私隐政策按下列方式披露客户资料：

- (i) 向本行位于本地或海外的集团公司披露；
- (ii) 为遵守适用规定(例如符合适用规定订明的任何总额度及投资者个人额度)，向任何机关披露；
- (iii) 向合作银行披露；及
- (iv) 为私隐政策所述的目的，向私隐政策允许的其他人士披露。

8 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渠道及营运时间

本行可不时绝对酌情决定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的渠道及营运时间。客户应注意在没有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提供时合资格产品的价格波动风险。

9 与投资合资格产品相关的一般风险

投资合资格产品涉及风险。客户应了解及评估与投资相关的风险(包括有关合资格产品的交易文件所载的特定风险披露)。客户应根据其本身的独立判断作出投资决定。除非本行同意，否则本行不会担任客户的顾问。客户应在合理地适合的情况下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10 暂停或终止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户口及/或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

经给予客户不少于 30 日事先书面通知后，本行可于任何时间暂停或终止客户使用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户口及/或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本行有权基于一些理由于任何时间立即暂停或终止客户使用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户口及/或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例如：

- (i) 本行合理认为客户违反或可能违反任何适用规定；
- (ii) 跨境理财通内地汇款账户被暂停或终止；或
- (iii) 本行提供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因适用规定变更而成为或将成为不合法或不切实可行。

为了终止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及/或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户口，客户须采取本行可能指示的步骤，包括：

- (i) 处置、出售或终止在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下购买的所有合资格产品；及
- (ii) 将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户口内的所有资金兑换为人民币，并将所有该等资金汇划至跨境理财通内地汇款账户。

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及/或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户口的终止将于本行厘定的日期起生效。客户应确保在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户口终止日期不少于 30 日前于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户口内并无余下合资格产品或资金。

11 税务

客户须承担与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下进行交易的任何有关税项，并同意按要求就客户持有或买卖的任何合资格产品可能招致的所有税项向本行作出弥偿保证。本行概不就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的任何有关税务问题、负债及/或责任的咨询或处理承担责任，本行亦不会就此提供任何服务或协助。在订立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下的交易前，强烈建议客户就可能的税务后果取得独立税务意见。